

# 论国家制定法与民族习惯法的 互补与对接

云南大学副教授 田成有

在多民族的国家中,国家制定法与民族习惯法的关系非常突出。因为国家制定法是比较严格的国家行为,世界上最早的法典,是对习惯的记载和认可,即使在今天的现代化法制过程中,立法也回避不了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其次,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在民族地区,“本土化”的民族习惯法资源对社会的影响、调控,有时甚至超出了国家制定法的能耐,还存在着民众对习惯的推崇大于人们对法的呼唤的现实。因而,研究诸如国家制定法与民族习惯法之间的相互供给与对接,很有价值。

## (一)

在过去我们普遍把习惯法理解为“经国家认可并赋予国家强制力的完全意义上的法”;或者解释为“国家认可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sup>①</sup>这种理解是从法律的创制和表达形式的不同来区分的,有其正确的一面,但也有欠缺之处。因为国家产生以前的原始社会就存在习惯法,也即习惯法与国家或国家强制力没有必然的联系。在此引用法国学者布律尔的观点“还未产生文字的原始社会必然生活在习惯法的制度下。”<sup>②</sup>即使国家产生后,在现实社会中仍存在着大量的未经国家认可但却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习惯规则,这种未经国家认可的却活生生存在的习惯法,如流行于我国贵州侗族地区的“乡条侗理”、广西瑶族村寨中的“石碑律”、青海土族的“插牌”、苗族的“榔规”、佤老族的“会款”等都是调整民族关系的重要习惯法。所以本文中笔者所指的民族习惯法是独立于国家制定法之外的,是人们在生活中根据事实和经验,依据某种社会权威和组织确立的具有一定强制性的、人们共信共行的行为规范。如周勇先生指出的“习惯法存在于通常所说的风俗礼仪中,它首先应该是一种社会规范,——习惯法与制定法的差异主要不是来自于显现方式上的区别,而是在于权威性和公正性来源的差异。”<sup>③</sup>高其才学友在其专著《中国习惯法论》中也这样认为“习惯法独立于制定法之外,其内容、效力范围、作用、执行等都自成体系,作为法,它可能受到国家制定法的影响,在某些方面,

参照国家制定法,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就是国家制定法的从属物和附属物,它有其独立存在的地位,也有其独立存在的价值。”<sup>④</sup>

这个概念的提出,涉及到我们对“法律”以及法律与国家关系的再认识。笔者认为,现代法治的建立,有必要对教科书上法律的定义进行重新审视与解释。因为教科书的解释基本上还停留在“统治阶级的意志”、“国家的工具”、“党的手段”等层面上,侧重于从国家学说、政治学说的角度分析。如此,我们对法律的认识就必然是一种以国家为中心的“公”的法律观,人们必然强调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注重对法律条文、制度和机构的认同,注重将公、检、法、司等国家机器所组成的体系视为唯一的秩序。这种研究思路是一种“中心让位于边缘,系统让位于割裂,整体让位于碎片,深度让位于平面,意义让位于虚无”的虚无主义。<sup>⑤</sup>

事实上,法是一个广泛而深远的概念,法不同于法律,法高于法律,它渊源于人类的生活当中,指导、评判和统辖着法律,法律可以从内容与形式,本质与现象、内涵与外延、宏观与微观等方面进行定位与整合。如孟德斯鸠所说的“法有各种不同的体系。人类理性所以伟大崇高,在于它能够很好地地认识到法所要规定的事物应该和哪一个体系发生主要的关系,而不致搅乱了那些应该支配人类的规则。”<sup>⑥</sup>法国学者布律尔也表达同样的认识:“只要对社会生活简单地观察一下就可使我们相信,除了由政权强加的法律规则外,还存在某些法律规定,或至少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过去存在、现在仍然存在一些并非总体社会的组织权限中产生的法律。既有超国家法,也有亚国家法。”<sup>⑦</sup>这说明,法律有多种表现形式,“它可以是有组织化的有序体,也可以是无组织的松散体。”<sup>⑧</sup>我们认为,在每个大社会系统中都需要有各种不同的规范模式,以满足诸如家庭、民族、社区和政治联盟这样一些社会单元的需要,这些规范模式在不同程度上利用着法律的记号和功效,它们同样是一种“法”或至少是一种“准法”,民族习惯法就是一种非国家形态的“法”,它虽未经

国家制定,但却活生生地存在,指导、影响和调控着当地的民族生活。在此我们赞同现代法人类学家霍贝尔的看法:“每个民族都有其社会控制系统。而且,除其中少数微不足道的民族之外,作为社会控制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都有一些行为模式和机构的复合体,可以被恰如其分地称之为法律。从人类学的观点看,法律仅仅是文化的一个方面——即运用组织起来的社会力量,调节个人和群体的行为,并防止偏离既定的社会准则,惩处违反这些准则的方面。”<sup>90</sup>

中国社会自李悝的《法经》开始,不仅国家制定法或成文法的发展十分发达,而且由于中国社会还是一个十分典型的由众多民族组成的国家,民族习惯法极为盛行,因而处理、协调国家制定法与民族习惯法之间的关系就成为历代统治者必然考虑的重要问题。历代统治者不仅重视对少数民族的立法,以法律的形式设置专门机构或官员处理华夏族(汉族)与少数民族、中央政权与少数民族政权的关系,甚至或明或暗地认可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效力。比如,在夏时实行的夏刑,就是把民族的习惯法加以国家强制力的规范;秦时制定了规范少数民族地区行政机构和职官制度的《属邦制》,设置了掌管少数民族事务的中央行政官员“典客”;在汉时,汉武帝在平定南越后,明确宣布壮族地区原来的社会制度予以保留,“以其故俗治,毋赋税”<sup>91</sup>,其实质是给少数民族习惯法以某种地位,承认民族习惯法的适用;唐代,在原各族首领所辖地域的基准上广设“羁縻府州”,以少数民族首领任都督、刺史、郡王、长史、司马等来管理少数民族,以当地的习惯来维系社会秩序;辽国时,辽对本国人适用契丹习惯法,对汉人则用唐律。特别是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元、清等朝,习惯法具有较高的效力。成吉思汗的《大扎撒》就是对民族习惯法的汇编;清朝,处理、调整民族关系的法律、法规在内容和数量上都超过了以往任何朝代,一方面,对民族的不同特点,实行有利于民族统治的“盟旗制”、“伯克制”、“达赖、班禅和噶厦制”、“土司制”,另一方面还颁布了一系列适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单行法,如《番律》、《回例》、《苗例》等。其中如《苗例》实质就是西南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汇编,《大清律例》在对待《苗例》的效力时明确规定:“苗人与苗人相争诉之事俱照《苗例》规结,不必绳之官法,以滋扰累。”<sup>92</sup>

总体来看,民族习惯法千百年来通过口头传诵、书本记录、碑刻等方式,涉及扩张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为当地民族广为传承、接受。它与国家制定法一道,通过“风俗的统治”,发挥着干预社会生活、调节人际关系的功能,收到了维护民族秩序、促进民族地区安定和发展的良好效果。

当今中国社会的性质发生了重大变化。法律步入现代形态。即使如此,协调国家制定法与民族习惯法的关

系仍非常重要。理由很多,其中最为根本的是我们无法忽视现实社会中实际存在的两种运作机制:一是由国家或法律确认、维持的现代型的法理机制;二是由乡土村落和民族维持的习惯机制。法理机制具有规范条理清楚、适用范围广、外在强制力强的特点,是一种带有“公”的性质的主导机制;而习惯机制更多的是靠相关主体对该规范的普遍认可,靠长期形成的习惯来维持,是一种带有“私”的性质的补救型、自治型机制。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突出点,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要解决这两种规范体制的互补、并用和对接,协调处理好两者的相互关系,国家制定法必须对社会生活中通行的民族习惯法加以概括、确认或转化;而民族习惯法应以国家制定法为指导和依归。孟德斯鸠说过:“如果用法律去改变应该用习惯去改变的东西的话,那是极糟的策略。”<sup>93</sup>在社会的控制系统中,各类规范机制的功能是经常互相交叉渗透、共同协同作用的,它们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表明人们向社会提出管理模式的不同要求。过分倚重于国家制定法的控制手段,轻视民族习惯法的作用,社会控制机制就会失衡,不利于从根本上圆满解决问题。民族习惯法的存在,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丰富或弥补了国家制定法控制机制的不足,成为一种有效的补救手段和协同方式,它的合理运用是国家制定法的“延伸”部分和重要的支持系统,是社会支援和规范控制的一个重要源泉,是民族地区基本的聚合力量和维持社会秩序在常态下运转的重要保证。

在此,我们从法理学的角度对民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关系作一番比较,探析民族习惯的一些特点:

(一)植根的乡土性。民族习惯法一般不是来源成文的判例或正式的立法,而是孕育和根植于民族的习惯之中,它是高度地方化或乡土化的,所谓“一方水土,一方风情”。

(二)内容的生活性。民族习惯法紧紧围绕着民族的生产、生活的日常事务、婚嫁丧聚、节日喜庆、人情往来,多偏重于对私有财产、婚姻家庭及本地区的生产资料的保护,其内容大多朴实、简洁、方便、易操作,欠缺成文法规或无完整明确的条文体系。

(三)程序的非正式性。很多民族习惯法,不仅民法和刑法没有明显的区分,实体内容和程序内容混杂,而且大多没有严格的正式程序手段可供遵循,普遍重视运用“调解”手段解决纠纷,而调解者往往不是特殊的专家,而是双方都接受的邻居、亲戚或当地民族的首领,这些人在本民族中办事比较公道,有威信,能说会道;鞭笞、罚款、道歉、逐出村寨等是常见的“刑罚”手段;“以罚代刑”和赎罪的现象比较突出。

(四)管辖的地域性。民族习惯法出自特定社会区域的群体和组织,只对该地区的全体成员有效,作用范围非常有限,有的仅适用于一个民族村镇,没有国家法律那种

普遍统一的效力和权威,正所谓“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

(五)运用的内控性。民族习惯法很大一部分是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逐渐自然形成的,有些是通过共同议定和约定而成的,没有什么外部力量的干预和敦促,它的产生源于人们的社会需要,其运作主要通过口头、行为、心理进行传播和传承,靠的是一种情感、良心的心理认同和利益取向的共同性以及社会舆论。它不象国家制定法具有外在强制力的保障。

(六)存续的恒久性。

## (二)

自近代以来,特别是解放以后,民族习惯法面临着重大冲击或瓦解,它的地位是逐渐走向衰落,国家制定法与民族习惯法之间的关系和对接不尽人意。其表现在:习惯法不构成我国法的渊源,习惯法的有效范围或作用在逐渐缩小,未经认可的习惯法没有法律效力。更令人忧虑的是“立法越来越成为单纯的国家行为,非国家的组织、团体不得染指法律的制定,法律的民俗基础被极度忽视,甚至以立法改造乃至摧毁民俗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一些通行数百年乃至上千年的民俗可以在不加严肃论证和立法辩论的条件下用一纸法令加以禁止。”<sup>43</sup>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复杂的。笔者分析主要来自这些因素,即西方资本主义文化对中国的入侵和介入,打断了传统的正常运行轨迹;“西化”的法律模式与“本土化”的法律传统在对接上出现偏差;我们在废除了落后、反动、野蛮的旧法时,在潜意识的深处有将民族习惯法视为落后的,甚至是阻滞、对抗现代法律实施的观念,因而民族习惯法就不加分析地抛弃了。另外,国家法制的统一、法律规则的完备、民族法律意识的提高也使民族习惯法逐渐弱化。

强化国家制定法的功能,轻视民族习惯法的作用,是法律“万能论”抬头的一种表现。在大陆法系的国家,也包括我们中国,明显存在着这样一种倾向,人们相信法律是一种理性的社会生活秩序的基础,只要制定出完善、周密、清楚的法律,把一切社会关系都置于法律的调整之下,构造出健全的法律体系,就能规范、奠定社会秩序。事实上,完全寄托于国家制定法来解决问题并非好事,也并非彻底和有效。例如,当某一边远民族地区的村民为某一纠纷寻求法律帮助时,他碰到最现实的问题必然是:离城远、交通不便,属于哪家受理分不清?要化费多少费用?法官的态度怎样?要多长时间处理完毕?结果会不会满意?如此等等。这些对他来说都是既麻烦又没底的。明人王士晋在规劝本族子弟止讼的《宗祠条规》中就表达了这种担忧“太平百姓,完赋役,无争讼,便是天堂世界。盖讼事有害无利,要盘缠,要奔走;若造机关,又坏心术;且无论官府如何廉明,到城市便被歇家撮弄,到衙门便手

胥皂呵叱,伺候几朝夕方得见官。利直克可,理曲到庶吃亏;受笞杖,受罪罚,甚至破家。忘身辱亲,冤冤相报害及子孙”<sup>44</sup>今天的社会形态已今非昔比,然而底层民众想法慎讼的心态事实上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笔者在云南峨山 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一年的锻炼中,就发现一些民往往将检察院与医院混同起来,甚至发生到检察院寻医看病的笑话。

过去我们多停留在对传统文化中权利观念淡薄、诉讼意识低下的非难和批判上。这从法治建设的高度来看是对的。但这种观念的支撑点实质是以西方的法观念来裁剪中国的现实,骨子里有否定民族传统的意味。从清末始,中西法文化的冲突与较量,很大一部分都是以毁弃故有的法律传统为代价,以移植西方的法律文明为捷径,这种做法的结果有可能毁坏了维系传统的生长机制和发展能力,应引起人们的注意。国家制定法不是“万能”的,法律也有其难以克服的障碍和矛盾。一个社会如把解决争端的重担全部诉诸法律,它所导致的结果之一可能造成“法律爆炸”的危机,即诉讼成灾,积案如山,办案拖延。再进一步讲,由于法律只重视事实和证据,只关注当事人双方争执的焦点,而不涉及他们关系的其他方面,因而诉诸法律解决的最后结果可能也并不如人意,有的甚至可能扩大了当事人这间的分歧,造成和加深了社会矛盾。以西方为例,我们可以找到很多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社会问题惨遭失败的事例,一些学者提出了要降低对法的理想化期待,要打破对法律的神化。特别是随着法人类学的发展,一些人越来越重视“法外之法”的作用,注重对“未开化民族”中“活法”的意义。特别是近几年来,西方社会面对蜂拥而来的诉讼纠纷和“法律爆炸”的拖累,提出了诸如院外案件处理日常化、群众化;发展院外的有效解决争端的机制;鼓励调解和妥协,阻止当事人运用法院解决纠纷等。以日本为代表,它们就采用了一种抑制诉讼,鼓励调解、限制司法规模的“小司法”的路线。费孝通先生曾说过“法治秩序的建立不能单靠制定若干法律条文和设立若干法庭,重要的还得看人民怎样去运用这些设备。更进一步讲,在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上还得先有一番改革,如果这些方面不加以改革,单把法庭推行下乡,结果法治秩序的好处未得,而破坏礼治秩序的弊病却已发生了。”<sup>45</sup>费老的分析在今天中国仍有很强的说服力,在民族地区,有时“法律并不是效力最高的控制工具,说服性的控制工具,如暗示、模仿、批评、报酬、赞许、反应等,往往比法律有较高的功效”<sup>46</sup>。

再说,法律之所以能发挥作用,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国家强制力,二是受控主体对该规范的价值评价力量。从根本上讲,法律的实现归结为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成的国家强制力,但这不是唯一的。法律的落实和推广在很大程度上还得要依靠民众对法的价值观,有

了这种价值观,人们才会认可国家强制力的公正与必要,也才能够从内心支持和拥护法律。“在我们看来,法律的力量根植于人们的社会经验中,正是由于人们凭经验感觉到法律是有益的,人们才愿意服从和支持法律,才构成和加强了法律的控制力量。”<sup>④</sup>中国社会是一个超级的大社会,几千年来,社会调控的能量不高,“山高皇帝远”,法律的传统极为欠缺,对习惯的推崇大大超过对法的信仰,民众接受法律价值的基础比较脆弱。我们通过革命或变革的方式推进法律到边缘的民族地区时,由于这种推进属于“晚发被动型”,法律有时又是一种极为西化的东西,因而法律还没有从根本上内化为人们的价值观或内心需要,国家制定法对社会的控制、影响就非常有限。这种有限,促使民族习惯法有条件外化为一种秩序。笔者赞同苏力先生的看法:“国家法律有国家强制力的支持,似乎容易得以有效贯彻;其实,真正能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的法律,恰恰是那些与通行的习惯惯例相一致或相近的规定。”<sup>⑤</sup>

总之,在中国这种非西方化或缺少法律传统的国度,让渡一些非国家行为来调控乡土社会,利用带有礼俗规范性质的民族习惯法来解决某些范围内的纠纷是值得重视和认真研究的。

### (三)

民族习惯法是一个巨大而深厚的存量,它被特定的社会群体所选择,收纳、共享,并经过长时间的积淀、净化得以绵延、传递,因而有着高度的稳定性、延续性和群体认同性,它作为一种传承、积淀和整和了数千年的制度形态,是很难消失或失效的。特别是直接从原始社会末期跳跃进入社会主义,受外界冲击较小、生产力没有较大发展的民族地区,如云南省的独龙族、瓦族、景颇族、傈僳族等地区,民族习惯法的影响就更大。笔者分析其中的原因,主要在于民族习惯法贴近了各民族群众的日常生活,凝结着各民族的心理和情感,它能为民族成员提供了一种行为模式,在这个框架里,人们可以相互影响协调。

著名思想家卢梭曾说:除了根本法、公民法、和刑事法之外,“还存在着第四种法,而且是重要的法;它既铭刻在大理石上,也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它是国家真正的宪法,它每天都在获得新的力量,当其他法律过时或消灭时,它会使它们恢复活力或代替它们,它会维持人们的法律意识,逐渐用习惯的力量取代权威的力量。我们说的就是风俗、习惯,……具体的规章不过是拱顶上的拱梁,而缓慢诞生的风俗习惯才是拱顶上难以撼动的基石。”<sup>⑥</sup>在一个多民族社会发展极不平衡的国家里,巨大的历史跳跃,独特的历史条件、地理环境以及文化素质,都不可能短期内改变原来脱胎于母体社会发育程度的差异,仅靠国家成文的法典进行“一刀切”是不行的。民族习惯

法已经在长期的社会发展中融化在各民族的思想意识和行为中,积淀为一种遗传基因,成为民族心理的一部分,它适应了特定的经济关系和人文环境,培育了一种社会人格,体现了一种“熟人社会”小范围地区的管理模式,生长在这一特定文化土壤上的人们共享着它所载的信息,并内化为人们的价值选择。只要现今民族地区的市场经济化和民族的文化素质没有根本改变,各民族仍限定在依附性很强的熟人社会的群体关系中,其所采用的习惯法保护机制就难以产生根本的变化。不仅如此,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进入80年代后,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一些民族地区还制定了一些新的民间法规——村规民约,作为国家法今的补充和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它得到了各基层政权不同程度的支持和倡导,有一定的现实作用,然而这些村规民约说到底还是民族习惯法的一种变体传承或回复,是对古代习惯法“族为自治”的一种借鉴。

在西方社会,法学家们曾面对成文法与习惯法谁优谁劣的问题,以及成文法是否能改变习惯法还是只能谨慎地跟随习惯法的变化等有过争议。如英国的社会改革家边沁认为,在工业化、都市化的时代,社会结构的变化,通过法律的改革,可以改变习惯法,重新构筑社会以适应新的社会发展;而德国历史法学派的代表人物萨维尼认为,习惯法是民族意志的直接和纯真的表现,习惯法是从具体民族的习俗和信仰发展而来的,而非抽象人类习性的表达,所以法律的转变只能是民族性,只有高度发达的民俗习惯才能形成法律变革的基础,民族习惯法不能受到任意破坏。这种争议在法人类学家那里,多少得到了协调,国家制定法与民族习惯法的关系有所修复。

在我国,国家制定法与民族习惯法的溶合、碰撞问题,在理论上已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如何保证现行法律在民族地区的有效实施,同时又尊重民族地区合理的习惯法,消除不必要的磨擦冲突,走出一条“中国化”的法治道路,为中国学者提出了一个重大课题。现在的问题是,民族习惯法好坏皆备,优劣参半,它既有对国家制定法补充的一面,又有对国家制定法违抗的一面。因而,在社会转型时期,国家制定法和民族习惯法处于互动的矛盾中。平衡、协调民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矛盾,实现民族习惯法的革新和有利转化,是本文最后提出的一个问题。

我们认为:首先有必要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习惯法进行深入的实地调查,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进行归纳、筛选。对一些好、行之有效的习惯法,如劝善惩恶、禁偷治抢、保护山林和农业生产、保护公益事业、组织生产和分配、调解婚姻、家庭的习惯法,国家必须采取顺应、溶合的过渡政策,在条件成熟时,国家有意识地吸收、认可这部分习惯法,并融入、过渡到有关的法律法规之中,使之成为制定法的一部分。而对一些落后的甚至与国家制定法相冲突的习惯法,如禁止男方到女方家落户,否认女

方有继承权,婚姻上的早婚、抢婚、“公房制”,刑罚中的罚款、罚物、肉刑、非法处死等,必须在法制统一的前提下,通过长期、有效的法制宣传教育,逐步提高他们的认识,使其从内心接受、认同国家法,逐步放弃落后的习惯法。同时,我们认为,在现代法律和少数民族的习惯法在结合点上,根据市场经济的发育程度和民族文化素质的高低状况为参数,创设一种“中间地带”,在这个地带内,容许依靠民族习惯法来调控,国家制定法作为一种牵制、引导的力量。那种不顾少数民族的习惯法,甚至企图通过立法来改造甚至摧毁民俗的做法是不允许的。“立法必须在原有的民德中寻找立足点。立法为了自强必须与民德相一致。”<sup>20</sup>勒内·达维德也曾说过“为了使法律家喻户晓,常常需要习惯作为补充,因为立法者所用的概念要求借助习惯予以阐明。”<sup>21</sup>。

其次,在执法的过程中,必须大力加强国家制定法的普及宣传教育,这种宣传教育应当是有针对性的,采取能为少数民族成员接受、消化的方式,必须保持国家法律具有一定的威慑力和权威性,消解现代法律与民族之间的“中梗”与“阻隔”,法律的调控必须准确、及时到位,体现出它应有的权威、公正,发挥出应有的威慑力与亲合力。对没有明文法律规定的,允许用民族习惯法来解决,同时积极进行自治立法和变通立法。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还必须对民族习惯中的讲情说理、重调解等方式加以合理的吸收、利用和参照。

注释:

- ①《中国在百科全书·法学》或相关《法理学》教材
- ②(法)亨利·莱维·布律尔《法律社会学》上海人民出版社第49页。

③周勇《习惯法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的历史地位》转引自《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92年4期第161页。

④高其才《中国习惯法论》湖南出版社95年版第4页。

⑤郑家栋《走出虚无主义的幽谷》《中国社会科学》95年1期。

⑥(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82年版第173页。

⑦(法)亨利·莱维·布律尔《法律社会学》上海人民出版社87年版第22页。

⑧(英)罗杰·科特威尔《法律社会学导论》华夏出版社,89年版第45页。

⑨E. Adamson Hobel. The Law of primitive Men. P. 4. New York: Atheneum. 1968.

⑩《通鉴》卷21

⑪乾隆《大清律例》卷37《条例》

⑫(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上册第310页

⑬《比较法研究》95年2期编后小记《立法与风俗》

⑭《得一录,宗祠条规》转引自《情理法与中国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92年版178页。

⑮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50—59页。

⑯《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社会学》台湾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98页。

⑰谢邦宇、黄建武《行为与法律控制》载《法学研究》94年3期。

⑱苏力《变法,法治建设及其本土资源》《中外法学》95年5期3页。

⑲(法)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82年版第73页。

⑳(英)罗杰·科特威尔《法律社会学导论》华夏出版社89年4月版第21页。

㉑(法)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84年版第487页。

(本文责任编辑:黎国智)

## 本 刊 启 事

由于邮费大幅度上涨,为缓解经费紧张,本刊决定对来稿一般不退。凡属打印稿、复印稿等请作者自留底稿。

对5千字以上手稿,作者如需退还,请附上邮票。

投稿本刊,3个月内未得到刊用通知,视为不用。如作者望得到本刊明确答复请附上复信所用邮票。敬请合作,特致谢意,欢迎踊跃投稿本刊(请勿用传真投稿)。

《现代法学》编辑部

1996年12月1日